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装备更新节能增效项目冷却塔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JV-2024-112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平顶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装备更新节能增效项目冷却塔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5, 招标人为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 项目名称: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装备更新节能增效项目冷却塔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装备更新节能增效项目冷却塔;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装备更新节能增效项目冷却塔)的投标人资格能力

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 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生产制造企业;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台处理水量 3000m³/h (含) 以上的工业型玻璃钢冷却塔的销售业绩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3.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 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购买手续；请利用网络发送报名资料到指定电子邮箱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不需要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装备更新节能增效项目冷却塔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名称：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装备更新节能增效项目冷却塔

2.2 招标编号：HNJY-2024-1124

2.3 采购内容：逆流式机械抽风冷却塔，包括但不限于风筒、收水器、喷头、淋水填料、填料支架、紧固件（螺栓、螺母、垫片等）、避雷系统、检修平台及通道等；风机及与风机配套的直驱型永磁电机，含户外防护柜、变频器及电气配件等的采购、安装、调试、各类图纸资料交付、售后服务等。

2.4 交货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神马大道 9 号院内；

2.5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内竣工交货；

2.6 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业主生产和使用要求。

2.7 质保期：设备运行后 12 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生产制造企业；
-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3.3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单台处理水量 3000m³/h（含）以上的工业型玻璃钢冷却塔的销售业绩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3.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网上查询页面截图）；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标文件：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8: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办理购买手续；请利用网络发送报名资料到指定电子邮箱进行招标文件的购买，不需要到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的资料：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②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投标单位信息（注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做成 word 文档；⑤购买招标文件的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⑥请将需要提供的上述资料发至 416393782@qq.com 邮箱，邮件请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名称”，所有资料必须清晰、完整，以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特别提醒：请投标人使用公司账号汇款购买招标文件，个人汇款不能保证购买成功。

- 4.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费 500 元/份，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请汇入指定账号，不收取现金，请注明招标编号。

收款单位：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425010130004201

开户行：中原银行平顶山矿荣支行

注 1：最好由公司账户转账支付招标文件费，如个人付款购买招标文件请务必注明公司名称。

注 2：潜在投标人如在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仍未在提供的邮箱中查收到招标文件，请及时拨打 13849562254 联系确认资料。如因潜在投标人未按 4.2 款要求发送邮件造成未及时收到招标文件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接收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神马股份招采中心神马分部二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向南约 100 米路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神马大道 9 号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电话：13183338383

邮箱：Ljfbzqgc@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13849562254 15136950228

邮 箱：416393782@qq.com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金建小区 2 号楼二单元 3 楼西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神马大道 9 号

联 系 人：武先生

电 话：13183338383

电子邮件: Ljfqzqgc@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蓝湾新城小区 2 号楼 2506 室](#)

联 系 人: [何女士](#)

电 话: [13849562254](tel:13849562254)

电子邮件: 41639378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